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9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3月8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0名，实际到会董事8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周政懋委托独立董事金雪军代为表决、独立董事章击舟委托独立董事陈良照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,632,719股为基数，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.30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26,595,525.37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154,940,859.9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2015年

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5 年共支付 2,040,000 元（含重大资产重组费用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5)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0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2日